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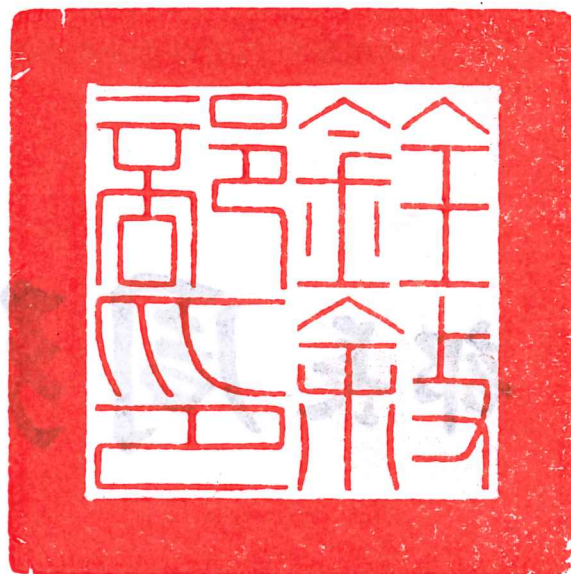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第14條之2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(第2項)前項許可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」第14條之3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
- 二、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(除信用合作社外)，係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」，是公務員兼任合作社(除信用合作社外)職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；至認購社股限制部分，因與服務法規定無涉，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又信用合作社具營利法人性質，故公務員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社員代表，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五，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、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監管人等職務。至合作社入社資格條件係屬服務法第13條

所定經營商業之範疇者，公務員仍不得加入該合作社。

三、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 周弘憲